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9 期

(总第 118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9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议程 (7)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9)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24)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2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	
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	(4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	
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56)
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57)
关于《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66)
关于《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草案修	
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72)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的说明	
.....	华丽珍(77)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审议结	
果的报告	于国强(82)
关于制定《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说明	

.....	徐宝康(85)
关于《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审议结 果的报告	徐苗铨(92)
关于《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两个 法规草案和杭州、宁波报批法规修改情况 的说明	徐苗铨(95)
关于《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仲方(99)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人才流动 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106)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草案)》的说明	景雄明(110)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案)》的审议 报告	(116)
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森林法、防洪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章猛进(119)
关于杭嘉湖地区遭受特大洪灾和抗洪救灾工作 情况的报告	章猛进(131)
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森林法、防洪法检	

查情况的报告	张友余(144)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联组评议	
会议上的讲话	李泽民(161)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联组评议	
会议上的讲话	梁平波(172)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联组评议	
会议上的讲话	章猛进(180)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李泽民(184)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9年7月20日至7月26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张友余、徐志纯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孔祥有、祝耀祖、李志雄，秘书长杨丽英和委员共42人出席了会议。省委副书记梁平波，省政协副主席汪希萱，省纪委、省组织部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副省长李长江、章猛进、王永明，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丁燮富、王幼璋，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亨光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政府组成人员，各省人大代表中心组组长，12位省人大代表和在浙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研究室负责人。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友余所作的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森林法、防洪法检查情

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章猛进所作的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森林法、防洪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章猛进副省长所作的关于杭嘉湖地区遭受特大洪灾和抗灾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对三部法律的贯彻实施是重视的、认真的,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城市防洪工程和沿海标准堤塘的建设步伐加快;通过加强执法和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面积不断增加的势头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但是也应看到,现在我们所作的工作,只是对过去生态破坏的一种恢复性补偿,全省的水土保持形势依然严峻。今年上半年杭嘉湖地区的特大洪灾再一次敲响了警钟。委员们指出,各级政府要正确认识当前我省水土保持等方面所面临的形势,切实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三部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坚持依法治山治水,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由办公厅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办理。有关专门委员会将与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面对面沟通,交换意见,落实措施,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汇报。

二、会议对省水利厅张金如厅长进行了述职评议。这

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换届后第一次对所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这次述职评议与执法检查结合起来,在方法上有所改进,更加突出了执法和廉政这两个重点,是一次积极有益的探索。这次评议会在认真调查准备的基础上,共安排一天半时间。常委会在听取了张金如厅长的述职报告后,先后开展了分组评议和联组评议。在联组会上,徐培金、黄家钜、金庆明、郑经富四位委员作了评议发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省委副书记梁平波、省政府副省长章猛进作了重要讲话。整个述职评议工作,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预定目的。评议中,委员们认为,张金如同志自1998年2月就任省水利厅厅长以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改革和发展的方针;重视水利法制建设,注意加强水利系统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行政的工作有明显的进步;工作思路清晰,责任心强,作风深入,在全省水利建设和抗洪救灾中积极为省政府出主意、当参谋,做了大量有成效的工作;能廉政自律,重视厅机关的思想作风和廉政建设;重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张金如同志担任现职是胜任的。委员们指出,水利是国民经济命脉,是基础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水利事业的改革、发展和依法治水的任务十分繁重,责任重大,对

此,张金如同志应有清醒的认识。同时,委员们对张金如同志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这些意见会后由办公厅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形成评议意见,反馈给张金如同志整改。整改情况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陈正兴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委员们认为,省审计厅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开展对 199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通过审计,依法加强了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执行单位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委员们指出,要根据审计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的力度,改进方法,完善手段,提高实效。要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自觉性;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的监督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和财政周转金的监督管理;同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认真整改。对委员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会后由办公厅综合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形成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办理。

四、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五、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六、会议听取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华丽珍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的说明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宝康所作的关于制定《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说明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这个法规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八、会议听取了省人事厅副厅长李德忠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和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景雄明主任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

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两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九、7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了第八期法律知识讲座。学习了社会保障方面和预算法方面的法律知识。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999年7月20日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森林法、防洪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省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森林法、防洪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今年抗灾救灾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1998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5、听取省水利厅张金如厅长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评议
- 6、审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
- 7、审议《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 8、审议《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
- 9、审议《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0、审议《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

11、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已于 1999 年 7 月 25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 年 7 月 30 日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999年7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3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名城,是指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

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镇、村、建筑群等。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并把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应当坚持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建设的关系。

第五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制定、审查、实施的具体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申报、评审的具体工作。

建设、计划、土地、财政、环境保护、旅游、水利、交通、公安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行为。

鼓励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确定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根据其历史文化价值,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历史文化保护区根据其历史文化价值,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县级。

第八条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和确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古代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目前仍保存有丰富的地上、地下历史文化遗迹,或近代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对近代史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目前尚有丰富实物遗存,或文物古迹较为丰富、保存完好,具有重要历史、艺术、

科学价值；

(二)城市传统风貌与格局具有特色,历史地段保存较为完整,基本为历史原物,并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现存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市区或郊区,并对城市的性质、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条 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文物古迹比较集中,并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区域内反映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河流、树木等环境要素基本为历史原物；

(三)有一定的规模。

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可参照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条件确定。

第十一条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由市、县人民政府申报,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也可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市县级历史文化保护区,由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